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旭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间内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自 2016 年 8 月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其它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平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拟开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认真审核重大事项相关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供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向旭家: xiangxujia@weimolawyer.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期间内的履职尽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向旭家

2017 年 4 月 20 日